**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82年12月21日訂定

中華民國97年06月24日董事會第9屆第7次會議第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2日董事會第10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董事會第10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6日董事會第10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董事會第10屆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3日董事會第11屆第9次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董事會第11屆第10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3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五。

第四條、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第五條、本校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

曾經服務同性質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及佛光山事業單位之新進教師，其職前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曾任代理教師期間之年資每年以二分之一計。

已於其他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年資不予採計，起敘依學歷提敘。

第六條、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七條、教職員之起薪、改**敘**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敘**：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刪除**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